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下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所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已或在本章程日期後合理可能情況下將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26條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的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務請閣下就此等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轉換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可轉換優先股不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按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基準  
公開發售**907,709,900**股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即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繳足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第24至第25頁「香港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的條件仍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於該期間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為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1至第14頁。

\* 僅供識別

2012年4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 -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 - 1
附錄四 – 可轉換優先股條款 .....	IV - 1
附錄五 – 海外股東通知 .....	V - 1

---

## 預期時間表

---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乃假設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及／或豁免而編製。

本章程所指有關以下時間表事件的日期或期限指香港本地時間，僅供指示，並可予押後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或通知股東。

**2012年**

公開發售配額的記錄日期 .....	4月5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	4月10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	4月10日(星期二)
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及申請額外 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 .....	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	4月30日(星期一)
寄發可轉換優先股股票及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	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

### 惡劣天氣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不會進行：

- (i) 於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當日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懸掛及當日中午12時正後不再在香港懸掛，則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當日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在香港懸掛，則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將改期為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惟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候在香港並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信號)。

---

## 預期時間表

---

倘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並無於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預期最後限期進行，則本節所述以上預期最後限期之後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告。

---

## 釋 義

---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收購協議」	指	原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
「收購事項之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2年1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項下的可轉換優先股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早上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並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早上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並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的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日刊發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825,000,000元（約1,013,925,000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或「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合資格股東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即907,709,900股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申請表格
「除外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時持有562,494,077股股份，將以合資格股東的身份承諾申請506,244,670股可轉換優先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可轉換優先股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西王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及(ii)參與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
「初步認購方」	指	根據保證配額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主要股東）

---

## 釋 義

---

「發行日期」	指	就可轉換優先股而言，其發行之日
「土地及物業」	指	包括設施：(i)一幢維修保養中心；(ii)兩幢倉庫；(iii)兩幢辦公樓；(iv)兩幢員工宿舍；(v)一幢員工食堂；以及土地及物業，該等土地及物業部分於2010年由西王藥業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83,869,000元。其餘部分為西王藥業本身擁有的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估計成本約人民幣401,000,000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1月27日，即於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的交易日
「最後接納限期」	指	2012年4月24日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可轉換優先股及付款的最後限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3日，即本章程付印前本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獲確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的最後日期，即2012年6月30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要股東」或「包銷商」	指	西王投資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基準，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原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11年6月3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海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方」	指	西王生化科技
「認沽日期」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
「認沽期權」	指	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認購方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以認購價減去本公司於此兩年期內已付的所有優先股分派，向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根據保證配額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
「認沽期權契據」	指	主要股東(作為授予人)於2012年1月27日簽立的契據，據此主要股東就彼等根據保證配額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向初步認購方授予認沽期權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2年4月5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另一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Regus商務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693,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概無該等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前根據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11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或會調整）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2012年1月27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原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資產」	指	收購事項下的一籃子營運資產，其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條預期年產能為600,000噸的全新澱粉生產線（附註）</li><li>2) 一條年產能為150,000噸的二手澱粉生產線（附註）</li><li>3) 兩條年產能合計為120,000噸的二手麥芽糊精生產線（附註）</li><li>4) 其他相關設施，包括(i)乾燥設施、(ii)包裝線、(iii)一幢維修保養中心、(iv)兩幢倉庫、(v)兩幢辦公樓、(vi)兩幢員工宿舍及(vii)一幢員工食堂；及</li><li>5) 相關的土地及物業；部分於2010年由西王藥業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83,869,000元。其餘部分為西王藥業本身擁有的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估計成本約人民幣401,000,000元</li></ol>

附註：按每年300天的正常生產計算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2012年1月27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除外股份以外的可轉換優先股，即401,465,230股可轉換優先股
「賣方」	指	西王藥業
「西王生化科技」	指	山東西王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64.36%股本權益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64.36%
「西王藥業」	指	西王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僅為說明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程內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有關款額已經、可已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陳述。

\* 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為說明之用，不應視為有關名稱的正式英文譯名。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

張研博士

王棣先生

李偉博士

韓忠先生

孫新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沈篋先生

黃啟明先生

敬啟者：

**按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基準  
公開發售907,709,900股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即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繳足**

##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2012年3月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賣方收購目標資產及公開發售。

於2012年3月2日，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詳情的通函已寄發各股東。通函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2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公開發售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所持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購價：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8,566,555股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907,709,900股可轉換優先股
包銷商已承諾就其保證配額承購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506,244,670股可轉換優先股
包銷商包銷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401,465,230股，即所有可轉換優先股，不包括包銷商已承諾就其保證配額接納的可轉換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合共發行9,693,000股新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包括達成有關股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細則以載入可轉換優先股權利及限制的條件)。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倘未能達成包銷協議的條件，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合資格股東可藉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連同獲接納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款)而接納本身的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配額。

### 可轉換優先股的零碎配額

可轉換優先股的零碎配額不予配發，惟將彙集並接受有意申請超出其本身配額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210港元折讓約2.4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204港元折讓約1.99%；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192港元折讓約1.01%；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183港元折讓約0.25%；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040港元溢價約11.8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西王投資(即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最近財務狀況，尤其是考慮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83港元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此為合適的參考點，及對短期股價波動產生無足輕重的影響。此外，可轉換優先股為永續性質，並無到期日，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股息(按已轉換基準)及優先分派。按上述基準及根據先前的交易，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的折讓將低於其他在市場上具有到期日及／或其持有人只可收取優先分派的可轉換優先股公開發售。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包括釐定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可增加公開發售的吸引

---

## 董事會函件

---

力，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不會為股東帶來過於沉重的財政負擔。公開發售亦使每名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並使彼等有機會透過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申請額外股份（如彼等有意申請），以及使彼等能夠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

有見上文所述，董事相信，透過公開發售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計劃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轉換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然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可轉換優先股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視為合資格股東。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修改上文所載的規定，以避免（在沒有遵守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向香港以外的股東發售任何可轉換優先股。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或存檔。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的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擴大向菲律賓的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查詢過有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並獲告知本公司毋須就擴大向登記地址為菲律賓的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需要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及監管下若干登記、存檔及其他規定。因此，有關股東已獲准參與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菲律賓的股東應注意，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c)條的規定，公開發售項下的可轉換優先股獲豁免登記。公開發售乃合資格列作一項豁免交易，毋須就此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確認，故並無取得該確認。本章程提呈發售或出售的證券並無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的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均須遵守守則的登記規定，除非該提呈發售或出售合資格列作一項豁免交易。

務請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的海外股東垂注本章程附錄五。

在有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說明之用，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原應構成除外股東保證配額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將安排供欲申請超出其本身保證配額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 接納及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各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的權利。倘閣下欲行使閣下的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明的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則閣下必須按照當中所印列的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或本公司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的另一付款方式），於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正式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或本公司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能協定的另一付款方式）已於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而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亦將透過額外申請表格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表格載列有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優先股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的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申請可轉換優先股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的保證。倘任何申請表格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表格將被拒絕受理，屆時可轉換優先股的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及將被註銷。

概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可轉換優先股或派發本章程或可轉換優先股的申請表格。在上文「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的規限下，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可轉換優先股的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可轉換優先股的要約或邀請，惟可合法於相關地區提呈該等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除下文所述者外，倘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擬申請可轉換優先股，須自行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區就此規定的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會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人士申請可轉換優先股，惟本公司信納（以其絕對酌情權）有關申請獲接納將不會涉及違反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申請。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可轉讓。概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公開發售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可轉換優先股而收取的款項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的支票（不計利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及（倘屬聯名申請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出其本身保證配額的可轉換優先股。合資格股東可於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藉填妥及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個別股款）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對額外可轉換優先股提出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所有隨附額外申請表格的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任何(i)合資格股東未有根據其分配比例而接納；(ii)除外股東原應享有；及(iii)透過彙集可轉換優先股碎股而增設的可轉換優先股，可提呈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申請表格下其本身保證配額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惟不保證可獲分配超過構成其本身保證配額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酌情但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超出保證配額外的可轉換優先股予已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合資格股東：

- (i) 董事將優先分配擬似補足零碎股權為完整股份股權（假設按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申請人所認購可轉換優先股）且無意濫用該機制的申請（「補足安排」）；及
- (ii) 倘根據上文原則(i)分配後尚餘可轉換優先股，則餘下的可轉換優先股將基於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可轉換優先股數目按比例分配。

董事會將視任何一家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公司（「登記代名人公司」）於補足安排中為單一股東。因此，分配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補足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股東應注意，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接獲後過戶兌現，而就該等股款所賺取的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利益。倘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表格將被拒絕受理及被註銷。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於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知會合資格股東其將獲配發的任何額外可轉換優先股。

---

## 董事會函件

---

倘合資格股東概不獲配發任何額外可轉換優先股，預期就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而收取的全數股款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出申請股款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回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可轉換優先股或派發本章程或額外申請表格，故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申請表格不得由除外股東使用。在上文「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的規限下，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要約或邀請，惟可合法於相關地區提呈該等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除下文所述者外，倘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擬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須自行遵守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區就此規定的任何稅項及徵費。在上文「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的規限下，概不會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人士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惟本公司信納(以其絕對酌情權)有關申請獲接納將不會涉及違反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申請。

倘「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可轉換優先股而收取的股款將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退回申請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可轉換優先股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的可轉換優先股股票將於2012年5月3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申請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一張可轉換優先股保證配額的股票及一張有效申請及發行予申請人的額外可轉換優先股的股票(以繳足股款方式)。

## 可轉換優先股不會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面值： 每股0.10港元

發行價：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

轉換期： 按照下述轉換限制，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轉換價隨時轉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為新股份。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倘由於發行有關新股份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定義見下文)，則本公司不得於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新股份。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價，即每股1.18港元。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9港元計算，人民幣等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0.96元。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轉換價可能因若干指定事件(「調整事件」)的發生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將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其他證券的供股或按低於現有市價進行的發行，致使倘可轉換優先股其後獲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倘其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已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原應已於緊隨該項調整事件後擁有的相同總值股份。

倘因上文所載一項或以上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或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決定須調整轉換價，則本公司或該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待董事會決定認為合適及在本公司自費下)可尋求認可投資銀行或專業會計師(作為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定：(1)在考慮該情況後如何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如有)乃為公平合理，並能恰當地產生認可投資銀行或專業會計師(視乎情況而定)真誠認為可反映調整條文用意的結果；及(2)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及該調整一經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概不得作出調整，令轉換價被調低，以致當轉換時股份會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需對轉換價作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為免生疑問，由於股份拆細(i)並不涉及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及(ii)並不涉及任何股份市價調整，故不會對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價造成任何影響，惟須視乎就釐定轉換價調整(如有)所委任的任何專業人士是否作出任何相反決定。

由於公開發售的目的是為本公司集資來撥付收購事項，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的合資格股東須於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時(而非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支付全數轉換價(即發行價)，使本公司可於緊隨接獲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籌集足夠資金，撥付收購事項。

優先分派：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自發行日期起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0.01元的價格收取優先分派，並於每年年底前以港元等值支付。每次優先分派屬累計性質。優先分派任何欠款及應計但未付的優先分派須於持有人自願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予以消除。

---

## 董事會函件

---

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不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倘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付款，則本公司將不會(i)就任何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派付或(ii)以任何代價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除非於相同時間董事會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任何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派付或有關進行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發生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日期派付的任何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股息：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亦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優先分派，以及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股息，基準為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股份數目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於2012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其中包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3.8分(假設於2010年5月22日釐定建議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前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合計907,709,900股可轉換優先股)。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5月31日或前後派付。

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本公司清盤的股東大會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外)或於會上投票。

資本退還：可轉換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轉讓：可轉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 主要股東的轉換及轉讓限制：
- (1) 主要股東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包銷商身份轉換、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獲配發的可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後從合資格股東購入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
  - (2) 主要股東不得以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包銷商身份轉換、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獲配發的可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後從合資格股東購入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並不得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按下文另有獲准者除外：
- |            |  |
|------------|--|
| 開始期間       | 主要股東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包銷商身份獲配發可轉換優先股／根據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獲准轉讓／出售／處置的最高百分比 |
| 發行日期後滿一年之日 |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如有)股份數目25%   |
| 發行日期後滿兩年之日 |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如有)股份數目50%   |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日期後滿三年之日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  
(如有) 股份數目75%

發行日期後滿四年之日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  
(如有) 股份數目100%

於上述限制期間，倘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因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主要股東)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發生導致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攤薄的任何其他事件(主要股東出售股份除外)而降至低於55%，為補足主要股東所持股份股權至約55%，上述轉換限制將不適用(「補足豁免」)，而轉換仍受下文公眾持股量規定(定義見下文)所規限，倘轉換將導致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進行轉換。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第(1)及(2)分段的上述轉換限制仍適用於補足豁免下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上轉換限制在以下情況並不適用於主要股東：

- (i) 對於主要股東向其他合資格股東收購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轉換限制旨在只適用於主要股東根據其保證配額認購及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承購的可轉換優先股，而該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公平磋商後協定。由於並無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主要股東)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施加任何轉換限制，董事認為，倘主要股東向其他合資格股東購買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並無轉換限制)，不額外施加有關轉換限制為公平之舉；及

- (ii) 補充豁免，以避免因其他合資格股東所持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後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持股量被攤薄至低於50%，主要股東增加股份持股量而令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強制性收購責任，而該條款乃經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公平磋商後協定。為不觸發主要股東的強制性收購責任，主要股東的普通股持股量必須維持於50%以上。補充豁免的實行是為了促進主要股東維持其股份的持股量於約55%的水平。

轉換限制：

除上文所載對主要股東施加的轉換限制外，除非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不會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施加轉換限制。

認沽期權的權利：

認沽期權只適用於初步認購方（不包括主要股東）根據保證配額初步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但不適用於根據額外申請認購的額外可轉換優先股及不適用於其後透過轉讓或其他方式收購的可轉換優先股。每名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認購方擁有向主要股東出售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可於認沽日期以認購價減去本公司於此兩年期內已付的所有優先股分派出售根據保證配額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根據額外申請獲配發的任何額外可轉換優先股或其後轉讓予該等初步認購方或以其他方式由該等初步認購方收購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行使認沽期權的初步認購方有權享有就所宣派或記錄日期在認沽日期或之前的可轉換優先股相關的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於2012年1月27日，認沽期權契據由主要股東(作為授予人)簽立，據此主要股東向初步認購方授予不可轉讓的記名認沽期權。

向初步認購方授予認沽期權為主要股東向初步認購方提供的選擇性及商業條款，並經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旨在保障根據相關保證配額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認購方避免損失風險。為控制主要股東蒙受的風險，訂約方的意向為，根據額外申請配發的可轉換優先股不享有有關認沽期權的權利。董事認為，由於此乃主要股東向股東作出最近市場所採納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額外的建議，故有關安排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另外，認沽期權的行使期(即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乃經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商業條款，而董事考慮到可轉換優先股的永續性質後認為對股東屬公平合理。

認沽期權的目的是為使初步認購方有機會按認沽價出售可轉換優先股的持股量離場，致使在包含本公司於認沽日期前支付的所有優先分派下，有關初步認購方將能夠按成本出售持股量，因而保障其免受損失的風險。按此基準，董事認為，主要股東根據認沽期權提供的認沽價屬公平合理。

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全文載於細則第15A條，詳情於本章程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亦請參閱本章程附錄四所載可轉換優先股條款概要。

### 有關認沽期權的承諾及財務支持書

#### (i) 西王投資的承諾

西王投資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承諾，表示於認沽日期前30天，其將把有關款額存入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銀行賬戶，以履行認沽期權契據的付款責任。該銀行賬戶將由本公司操作，以確保有關款額保留，僅可供西王投資於初步認購方於認沽日期行使認沽期權時向彼等付款。

#### (ii) 王勇先生發出的財務支持書

執行董事王勇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財務支持書，承諾於認沽期權契據有效期內，其將(其中包括)應西王投資的要求，協助西王投資取得所需資本，使西王投資可履行其於認沽期權契據下的付款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西王投資及王勇先生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根據認沽期權契據的付款責任。倘西王投資及王勇先生未能履行分別根據以上西王投資作出的書面承諾及王勇先生作出的財務支持書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可考慮向西王投資及／或王勇先生採取法律行動（如適用）。

### 自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代理人公司（如有））提取可轉換優先股及認沽期權的配額

誠如通函所述，認沽期權只適用於初步認購方根據其保證配額而作出初步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而不適用於根據額外申請認購的額外可轉換優先股及不適用於其後透過轉讓（「轉讓」）或其他方式收購的可轉換優先股。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可轉換優先股將不獲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以寄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提供任何轉讓或轉換服務，而可轉換優先股必須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彼等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就認沽期權而言，轉讓並不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自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代理人公司（如有））提取及其後將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轉回以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根據其保證配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代理人公司（如有））而作出初步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初步認購方。為免生疑問，認沽期權將不適用於實益擁有人其後轉讓其可轉換優先股至承讓人。

###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行政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其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處理公開發售後的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存置可轉換優先股登記冊、處理可轉換優先股的轉讓及轉換及派付優先分派及股息。特別是，對於認沽期權的行使，過戶登記處亦將協助審閱行使通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權行使認沽期權、準備向行使認沽期權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支票、向西王投資轉讓涉及的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就餘下可轉換優先股發出股票（如有需要）。就認沽期權的行政事宜，過戶登記處亦將擔任主要股東的收取代理。

---

## 董事會函件

---

初步認購方可於認沽日期(即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透過向主要股東送達認沽通知(「認沽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有關認沽通知的表格為印刷表格,並將於認沽日期前按彼等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名冊上所示的最後已知地址寄發予初步認購方。認沽期權僅可被行使一次。倘若認沽期權於認沽日期並無獲行使,則認沽期權將失效。

認沽通知將由兩部分—行使通知及轉讓表格組成。於認沽通知的行使通知內須列明初步認購方(其中包括)根據其認沽期權擬出售的可轉換優先股(「認沽股份」)的數目。認沽結算日期(「認沽結算日期」)(即完成買賣有關認沽股份的日期)不得少於認沽通知日期(其須落在認沽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但不得多於認沽通知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而有關行使通告須由初步認購方簽署。認沽通知的轉讓表格亦須由初步認購方簽署,以使認沽股份能轉讓予主要股東。欲行使認沽期權的初步認購方須將認沽通知的正本(由有關初步認購方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認沽股份的有關證書的正本送達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作為主要股東的收取代理及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及轉讓代理)將收取有關文件,以處理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行政事宜。

於認沽結算日期,一張金額為認沽價(即認沽股份的認購價減去本公司於兩年期間內就有關認沽股份已付的所有優先分派)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初步認購方,郵寄將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顯示的有關初步認購方的最後已知地址,或有關初步認購方於認沽通知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初步認購方承擔。倘若有關初步認購方並無就所有其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行使認沽期權,則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結餘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初步認購方,郵寄將以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名冊所顯示的有關初步認購方的最後已知地址,或有關初步認購方於認沽通知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初步認購方承擔。

### 包銷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王投資擁有562,494,07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7%。西王投資將就其所擁有股份按比例獲得可轉換優先股配額。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西王投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撤回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的配額,並遞交構成其配額的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接納書。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1月27日

發行商： 本公司

包銷商： 西王投資

公開發售由西王投資悉數包銷，西王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銷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日常業務過程不涉及包銷。

本公司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委任西王投資作為包銷商：

- (i) 西王投資(身為控股股東)證明對本公司日後及增長前景有信心及為本集團豎立正面形象；及
- (ii) 由於西王投資同意就收取零包銷佣金授予初步認購方認沽期權，並受本函件「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一段所載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及轉讓限制所限，董事認為難以按優於西王投資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就公開發售委任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的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負責促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本公司並無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他專業團體就出任公開發售的包銷商進行磋商，原因是(i)董事認為難以按優於西王投資給予本公司的條款(西王投資同意收取零包銷佣金)就公開發售委任包銷商；及(ii)倘與其他專業團體進行討論，難以對本集團的集資計劃保密。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包銷的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所有可轉換優先股（不包括除外股份），即401,465,230  
股可轉換優先股

須付予包銷商的包銷  
佣金： 無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包銷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

- (i) 包銷商並無收取包銷佣金，當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擔任公開發售／供股及對本公司有利的安排的包銷商時，此舉並非與市場慣例不符；
- (ii)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非不尋常；及
- (iii)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就可轉換優先股及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的股份遵守若干轉換及出售限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或會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須予遞交或登記有關公開發售的所有文件，以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須予遞交有關公開發售的所有文件；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照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5) 於寄發本章程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以增設可轉換優先股及採納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6) 收購協議各項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條件(1)、(2)、(3)、(5)及(6)。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條件(4)(只要與本公司相關)。倘公開發售任何條件於最後接納限期(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未獲達成(或就條件(4)而言，未獲包銷商豁免全部或部分)，包銷協議須予終止(惟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額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公開發售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條件(5)外，概無條件獲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王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西王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已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西王投資及其聯繫人士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三「主要股東權益」一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義務。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已根據預期時間表由2012年3月29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函件「包銷安排」一節中「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前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08,566,555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公開發售後；(i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可轉換優先股配額)；(ii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的可轉換優先股配額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iv)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股份)；及(v)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而在各情況下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i)		(ii)		(iii)		(iv)		(v)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西王投資公眾	562,494,077	55.77	506,244,670	55.77	1,068,738,747	55.77	562,494,077	55.77	907,709,900	1,470,203,977	76.72	0	0
	446,072,478	44.23	401,465,230	44.23	847,537,708	44.23	446,072,478	44.23	0	446,072,478	23.28	0	0
總計	1,008,566,555	100.00	907,709,900	100.00	1,916,276,455	100.00	1,008,566,555	100.00	907,709,900	1,916,276,455	100.00	0	0

附註：有關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不得進行轉換。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後股權架構實際變動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水平。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包銷商須確保包銷股份的認購方概不會由於有關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5.77%，並為主要股東。包銷商為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約64.36%。西王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0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i)迅速提升本集團上游業務的實力；(ii)不涉及淨現金支出，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政負擔；(iii)協助本集團穩定原材料供應及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豐富；及(iv)本集團與西王藥業專注不同業務範疇。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以合理的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龐大資金，協助本集團撥付收購事項。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出代價金額，現擬代價將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撥付，而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約46,075,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使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另外，可轉換優先股享有優先分派及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股息(按已轉換基準)，而向初步認購方提供認沽期權亦可避免或降低該等初步認購方的損失風險。

經參考先前交易及鑒於目前資本市場不穩，倘本公司將進行普通股的公開發售，董事預期認購價較股份市價的折讓高於可轉換優先股公開發售者，可轉換優先股為永續性質，並無到期日，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股息(按已轉換基準)及優先分派。董事亦認為，倘以普通股方式進行公開發售，並考慮到認購價較股份市價的折讓可能更大，股份的成交價可能跌至低於每股1.00港元，據此董事相信會嚴重影響股份流通性(因為董事認為，倘市價低於每股1.00港元，一些投資者未必選擇投資於股份)，以及嚴重影響本公司以銀行借貸方式籌集資金的能力，原因是董事認



為，一些銀行可能更不願意向股價低於每股1.00港元的上市發行人提供銀行融資。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選擇進行可轉換優先股（而非普通股）的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經考慮如銀行借貸、供股及配售新股等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備長期權益股本以撥付其擴充所需，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銀行借貸無可避免地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付款責任；
- (ii) 相比公開發售，供股在安排買賣未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時將增加本公司的行政成本及開支，而包銷商已表示其傾向公開發售而非供股；及
- (iii) 配售新股將排除現有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最後無可避免地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本權益攤薄。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A.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披露，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178,000,000元（相等於約5,13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99,000,000元（相等於約2,58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之完成及完成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至約人民幣5,0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0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2,07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55,000,000港元）增至約人民幣2,950,000,000元（相當於約3,626,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於收購事項之完成及完成公開發售後維持不變。可轉換優先股將由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並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權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將增加約人民幣871,000,000元（相等於約1,071,000,000港元）。

#### B. 對盈利的影響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玉米澱粉的內部供應將會增加，此將有助本集團應付其下游產品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此外，於收購事項中收購的兩條麥芽糊精生產線，將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豐富及收入增加。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盈利有正面影響。

### C.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故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不涉及淨現金支出。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詳細預期時間表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

####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有關購股權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亦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會計師書面核證應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公佈有關調整的進一步詳情。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1年6月30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原收購協議。於2012年1月27日，買方及賣方亦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1年6月30日（原收購協議日期）

#### 訂約方

賣方：西王藥業，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西王生化科技，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生化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澱粉糖及玉米副產品，以及在中國境內外分銷及銷售有關產品。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其中包括：(1)一條預期年產能為600,000噸的全新澱粉生產線(附註)；(2)一條年產能為150,000噸的二手澱粉生產線(附註)；(3)兩條年產能合計為120,000噸的二手麥芽糊精生產線(附註)；(4)其他相關設施，包括(i)乾燥設施、(ii)包裝線、(iii)一幢維修保養中心、(iv)兩幢倉庫、(v)兩幢辦公樓、(vi)兩幢員工宿舍及(vii)一幢員工食堂；及(5)相關的土地及物業。

附註：按每年300天的正常生產計算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25,000,000元(相當於約1,013,925,000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於緊接收購事項之完成後的14天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計及獨立估值師對目標資產(於在建工程落成後)的評估。目標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市場總值被評為約人民幣852,000,000元。

收購協議的條款是訂約雙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包銷協議獲正式簽立及當中所有先決條件(除非有關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2)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賣方並無重大違反其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4) 買方已就目標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宜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該意見在形式及內容方面為買方所信納；

- (5) 買方信納對目標資產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以及有關目標資產的估值報告；
- (6) 買方信納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的一切保證，而有關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直至收購事項之完成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各方面仍然保持真實準確；
- (7)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8) 買方信納目標資產中預期年產能為600,000噸的澱粉生產線已開始試產，而買方委任的一名獨立合資格工程師已證明目標資產的狀況良好。

### 完成收購事項

買方及賣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條件(1)及(7)。買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條件(2)、(3)、(4)、(5)、(6)及(8)。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在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就條件(2)、(3)、(4)、(5)、(6)及(8)而言，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7)外，以上條件概未獲達成。董事建議，本公司並無豁免上文所載條件(8)的意向。

倘收購事項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未獲達成(或就條件(2)、(3)、(4)、(5)、(6)及(8)而言，未獲買方豁免全部或部分)，收購協議須予終止(惟終止前根據收購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而以上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及賠償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2012年4月底或之前獲達成。收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為2012年6月30日(或收購協議中各方同意的另一個較後日期)。倘若收購事項之完成並無於上述的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作實，收購協議即告終止，而在收購協議項下有關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西王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西王藥業主要從事醫藥原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西王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將予收購的目標資產的資料

有關目標資產的詳情：

- (1) 一條全新澱粉生產線，預期年產能為600,000噸。該生產線由西王藥業負責建造。
- (2) 一條於1999年投產的二手澱粉生產線，年產能為150,000噸。此生產線是西王藥業於2010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8,275,000元。此生產線所生產的玉米澱粉主要供應西王藥業用作生產麥芽糊精及藥用級葡萄糖。
- (3) 兩條分別於1998年及2003年投產的二手麥芽糊精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55,000噸及65,000噸，或合共年產能為120,000噸。此等生產線是西王藥業於2010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59,550,000元。此兩條麥芽糊精生產線以管道連接上述的150,000噸澱粉生產線，其所生產的玉米澱粉是生產麥芽糊精的原材料。麥芽糊精作為最終產品主要銷售予食品和飲料客戶。
- (4) 其他相關設施，其中包括(i)乾燥設施、(ii)包裝線、(iii)一幢維修保養中心、(iv)兩幢倉庫、(v)兩幢辦公樓、(vi)兩幢員工宿舍及(vii)一幢員工食堂。這些相關設施是西王藥業於2010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5,026,000元。
- (5) 相關的土地及物業，部分是西王藥業於2010年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83,869,000元。其餘部分為西王藥業本身擁有的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401,000,000元。

所有目標資產均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生產廠房亦位於同一地區，以管道互相連接以促進生產。目標資產(1)至(4)位於目標資產(5)所述的土地上。目標資產亦鄰近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

根據西王藥業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622,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38,000港元）。由於目標資產(1)仍在興建中，目標資產的某部分工程款在2011年12月31日時尚未結算入賬在上述提及的目標資產的賬面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根據西王藥業提供的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自西王藥業於2010年12月收購目標資產(3)之日起）止年度目標資產(3)應佔西王藥業的未經審核收入、毛利及直接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62,509
毛利	62,412
直接成本	
－運輸成本	14,560

對於本集團併入目標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請參閱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b)(i)條有關前三個財政年度損益表的披露規定，故有關資料不會載入本章程內。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1. 可迅速提升上游生產能力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功能性澱粉糖生產商，擁有垂直整合的玉米深加工業務。

本集團以玉米粒為原材料，以生產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副產品，包括玉米蛋白粉、玉米糠麩飼料及玉米胚芽（稱之為上游業務）。本集團進一步加工玉米澱粉，以生產一系列的功能性澱粉糖，即結晶葡萄糖、結晶果糖及果葡糖漿，以及其他高附加值產品，如葡萄糖酸鈉（稱之為下游業務）。

本集團的玉米澱粉主要是用作內部生產本集團的結晶葡萄糖、結晶果糖及葡萄糖酸鈉。隨著市場需求增加，下游產品的產量亦被帶動增加，本集團自2009年起耗用更多玉米澱粉，而本集團逐漸已沒有大量玉米澱粉作對外銷售。

由於預期下游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本集團預計其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將會增加，並在不久將來達到瓶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需要擴大上游業務的產能。

此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自2007年9月起已制定一些政策限制玉米深加工的產能擴充，其中包括實施更嚴格的行業門檻標準、暫停未能達標的工程項目、淘汰未能達到標準的玉米加工商、要求所有新項目或擴充項目經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等，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在可見將來仍為有效。相比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若建設生產線將需要更長時間及涉及更多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相信，向西王藥業收購目標資產是增加本集團澱粉產量的最快捷方法。

### 2. 不涉及淨現金支出，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政負擔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25,000,000元（相當於約1,013,925,000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現擬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060,000,000港元，超出代價的金額，現擬代價將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付，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約46,075,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不會就收購事項而產生淨現金支出，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政負擔。

### 3. 穩定原材料供應及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更豐富

玉米澱粉為用作生產本集團下游產品的中間原材料。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可確保其下游產品持續及無間斷地生產。

本集團生產的玉米澱粉呈漿狀，可即時用作生產下游產品。倘本集團並無足夠玉米澱粉滿足內部消耗量，其需向外方購買呈乾粉狀的玉米澱粉。向外方購買玉米澱粉的脫水、包裝及運輸成本可能較高，亦更可能面臨供應中斷。因此，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依賴其內部玉米澱粉供應，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增加玉米澱粉的生產能力。玉米澱粉本身是一種重要產品，可應用於多個行業如食品、造紙及紡織業。除上文理由(1)所述預期本集團下游產品的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外，本集團亦預期中國玉米澱粉的市場需求將在以上行業發展推動下有所上升。因此，透過收購事項提升玉米澱粉產量亦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市場對玉米澱粉日益增加的需求。

由於玉米澱粉可由西王藥業用作生產藥用級葡萄糖，本集團預期可於收購事項之完成後向西王藥業供應一定數量的玉米澱粉。根據上市規則，這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1日就此刊發公告。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增加含麥芽糊精這個產品。麥芽糊精是一種多用途的食物和飲料配料。它呈白色粉末狀，略帶甜味而且容易被消化。麥芽糊精可加快固體溶解，因此廣泛應用於即沖飲料，如咖啡、茶和奶粉。麥芽糊精可以抑制食品結砂，因此常用於糖果、布丁和奶昔。麥芽糊精亦可以增加食品的粘稠感，如醬料和沙拉醬，或對啤酒和雞尾酒的泡沫起穩定作用。隨著在中國各類食品和飲品的產量上升，董事預期，國內市場對麥芽糊精的需求在可預見未來將會保持強勁。此外，由於麥芽糊精的用途和最終客戶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相近，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利用其現有的銷售和營銷渠道來發展這種新產品。總括而言，董事預期增加麥芽糊精以豐富其產品組合，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 4. 本集團與西王藥業專注不同業務範疇

本集團與西王藥業各有不同的發展重點。本集團的使命是生產健康的功能性澱粉糖，主要供給食品和飲料行業。本集團為中國功能性澱粉糖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亦已為其澱粉糖及其他玉米副產品積累了豐富的銷售和市場營銷經驗、專業知識和客戶網絡。另一方面，西王藥業從事醫藥原料業務。西王藥業擁有在中國生產和銷售藥品的許可證。目前，其主要產品是無水葡萄糖，或稱藥用級葡萄糖。有鑑於此，本集團與西王藥業各有不同的經營策略和不同的增長途徑。董事相信，將目標資產注入本集團，將可讓本集團與西王藥業更能專注本身的主要業務發展。

有見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的理據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西王藥業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由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擁有約64.36%。因此，西王藥業為王勇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在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就上市規則第7.19(6)條而言，公開發售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於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擁有重大權益的西王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有待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公開發售亦有待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尚未獲悉數達成(或獲豁免)，而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及西王投資將竭盡所能促使收購事項於2012年5月7日之前完成。倘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完成。截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前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 更改法定股本及修訂細則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須於細則載入可轉換優先股各自的權利、特權及限制。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34至第148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四內。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的資料。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謹啟

2012年4月10日

## A.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2009年年報第56至第128頁、2010年年報第60至第135頁、2011年年報第62至115頁，有關年報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ugar.com](http://www.xiwang-sugar.com))。

## B.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在中國，食糖的需求主要來自食品及食料行業。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1年食品製造及飲料製造增長理想，較去年上升分別17.3%及18.9%。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頒佈有關糖行業的十二五規劃(2011-2015年)，中國目前的人均糖消耗量為10.6公斤，遠低於全球平均人均糖消耗量24.5公斤。政府認為有潛力可刺激食糖消耗量。本公司相信，人口、迅速的城市化及對更高生活水平的需求將繼續推動食品及飲料行業發展，為中國食糖市場締造美好前景。

本集團的宗旨是透過提供健康及功能性原料以提高人民健康及生活質素。本集團在擴大其澱粉糖產品的產品組合方面一直取得成功。除了結晶葡萄糖，結晶果糖亦將成為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主要產品之一。在中國，肥胖、糖尿及飲食相關疾病日趨普及。因此，人民越來越重視健康的飲食習慣及開始傾向升糖指數值低的餐單。本集團的結晶果糖也許是最好的糖，甜味高、熱量低，而升糖指數值是最低的。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市場的結晶果糖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教育大眾市民了解果糖較傳統白糖及代糖的好處。本集團亦銳意提高其果糖產品在中國的知名度，透過零售渠道更廣泛接觸潛在客戶群。預期健康生活將成為新趨勢，本集團有信心其結晶果糖將彈起成為中國市場上新品種的餐桌糖。

## C. 債項

### 借款

於2012年2月29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款,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1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及長期貸款約人民幣622,241,000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短期貸款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玉米作抵押,而人民幣200,000,000元則由西王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長期貸款中,約人民幣182,241,000元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2,727,000元及人民幣150,76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餘下長期貸款為無抵押。

### 重大資本承擔

於2012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元。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2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a)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其他有期貸款;(c)屬借款性質的任何其他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或租購承擔;(d)任何其他債券、按揭或質押;或(e)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D. 營運資金

在考慮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以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額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可應付由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期間。

##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已作出下文附註所載的備考調整。

此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的影響。編製基準載於下文附註，並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實際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此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過往資料（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2011年12月 31日本公司股 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綜合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公開發售前每 股普通股未經審 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於公開發售後但 任何轉換前每股 普通股／可轉換 優先股的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經調 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於公開發售及悉數 轉換後每股普通股 的未經審核備考綜 合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2,148,652	871,401	3,020,053	2.13	1.58	1.58

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 可轉換優先股將按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96元)發行。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將為1,008,566,555股。預計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將為907,709,000股。預期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71,400,000元。

可轉換優先股確認為權益。

3.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資本退還的條款，可轉換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此，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應與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有形資產淨值相同。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589,50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008,566,555股計算，而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有形資產淨值則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430,551,000元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907,709,900股計算。

4. 用以計算此金額的普通股數目為1,916,276,455股，即預期公開發售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008,566,555股，並已就907,709,900股可轉換優先股作出調整及假設所有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率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5. 由於所涉及的金額視為不大，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交易成本。
6.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羅兵咸永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一籃子營運資產（「收購事項」）及按每持有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九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1.18港元公開發售907,709,900股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公開發售」）而於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章程（「章程」）中第II-1至第II-3頁所載附錄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標題項下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II-1至第II-3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的基礎

吾等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於2011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已刊發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作出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4月10日



##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均就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下，本章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下，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章程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假設完成公開發售當日或之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再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
2,000,000,000	股可轉換優先股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008,566,555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100,856,655.50

#### (ii) 於完成公開發售(假設於完成公開發售當日或之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再購回股份，惟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除外)時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
2,000,000,000	股可轉換優先股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008,566,555	股已發行股份	100,856,655.50
907,709,900	股於完成公開發售時 將予發行的可轉換 優先股	90,770,900.00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資本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

**(b)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附帶認購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行使價介乎1.32港元至1.55港元認購合共9,69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表。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持有人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日	行使期終止日
2,193,000	本集團若干僱員	1.32	2009年5月8日	2009年5月8日	2019年5月7日
7,000,000	本集團若干僱員	1.55	2011年9月14日	2012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3日
500,000	本集團若干僱員	1.55	2011年9月14日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3月13日

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或會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或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可予調整。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外，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即2011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權益概 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	股份(L)	55.77% 95.58%
西王投資	王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股股份(L)	100%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西王控股」)	王勇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28,722股股份(L)	64.36%
		其他(附註4)	71,278股股份(L)	35.64%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西王特鋼」)	王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500,000,000股 股份(L)	75.00%
西王控股	王棣	實益擁有人	3,546股股份(L)	1.77%
西王控股	韓忠	實益擁有人	3,546股股份(L)	1.77%
西王控股	李偉	實益擁有人	1,773股股份(L)	0.89%
西王控股	孫新虎	實益擁有人	1,773股股份(L)	0.8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 (2) 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100%投票權由王勇先生控制及其股份由王勇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64.36%。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i)西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西王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為西王投資的實益權益，包括(i)由西王投資持有的562,494,077股股份；及(ii)西王投資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於401,465,230股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1,465,23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勇先生被視為透過於西王投資擁有的權益於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西王特鋼由西王投資擁有75%。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100%投票權由王勇先生控制及其股份由王勇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64.3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勇先生被視為透過於西王控股擁有的權益於西王特鋼擁有的75%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合約或安排是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是有重大關係的。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權益概 約百分比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963,959,307股 普通股(L) (附註2)	95.58%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63,959,307股 普通股(L) (附註2)	95.58%
張樹芳	配偶權益 (附註4)	963,959,307股 普通股(L) (附註2)	95.5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包括(i)由西王投資持有的562,494,077股股份；及(ii)西王投資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於401,465,230股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1,465,230股股份。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控股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勇先生的配偶張樹芳女士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視為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如下：

- (a) 於2010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依照認購協議的條件，國際金融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74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2,296,000股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
- (b) 原收購協議；
- (c) 本公司及西王投資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已根據本公司及西王投資於2012年1月27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
- (d) 於2012年1月27日，本公司與西王投資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認購協議；及
- (e) 補充收購協議；及
- (f) 包銷協議。

## 10. 董事詳情

## (1)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執行董事	地址
韓忠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黛溪辦事處 黃山二路中段 33號
李偉博士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3座1樓
孫新虎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3座1樓
王棣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1座3樓
王勇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1座3樓
張研博士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7座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箎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兵馬司胡同203號

石維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外大街乙  
22號

黃啟明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匯景道8號  
匯景花園6座  
25樓D室

**(2)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61歲，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先生於1996年至2001年出任西王集團董事長，並自2001年起出任西王集團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王先生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0年2月起，王先生亦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前稱湖南金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由西王集團實質持有52.08%）的董事。王先生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一間自2012年2月2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西王控股有限公司（「**西王控股**」）實質持有75%）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棣先生的父親。

**張研博士**，47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士修畢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博士於企業策略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一間上海上市公司的總經理及主席。張博士於2010年7月加盟西王集團。張博士亦為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張博士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職務。



**王棣先生**，28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西王集團副主席及本集團的品牌部主管。王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修讀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信息對抗學士學位課程。王先生於2005年8月加盟西王集團並於2006年1月加盟本集團。彼已負責本集團以及西王集團的國際貿易超過六年。王先生亦為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及主席，以及西王特鋼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王勇先生的兒子。

**李偉博士**，3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製造、生產技術及品質控制。李博士於2003年取得江南大學食品科學博士證書，並於2003年5月出任本集團的首席工程師。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新虎先生的配偶。李博士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韓忠先生**，5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韓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整體財務管理。韓先生於1980年至1997年出任鄒平縣棉紡織廠財務部副部長，並於1997年加入西王集團。韓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山東省中華會計函授學校鄒平分校，並於1992年取得中國會計師資格。韓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37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部主管。孫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中國一間國際快餐連鎖店有逾四年經驗。孫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取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食品科學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博士的配偶。孫先生亦為西王食品股份的董事及秘書，以及西王特鋼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55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為教授，並自1999年起出任中國發酵工業協會理事長。石先生於1991年至1999年期間一直積極在食品行業方面服務中國政府。自2011年1月起，石先生為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並非本集團關連方的公眾公司）的獨立董事。石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麓先生，5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現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秘書長，在中國食品業擁有豐富經驗。自1990年，沈先生擔任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的副秘書長及秘書長，並出任該會統計信息部的副主任及主任。沈先生於2007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57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現獨資經營黃啟明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高級會計文憑及文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黃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公司秘書

林惠蓮女士，*FCCA, CPA*

授權代表	王勇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1座3樓  林惠蓮女士， <i>FCCA, CPA</i> 香港 新界 珀麗灣 18座5樓H室  孫新虎先生 (王勇先生及林惠蓮女士的替代人)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西王工業園 高級管理層大樓 第3座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室
公開發售的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包銷商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發表載於本章程的意見或建議。

羅兵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章程的刊行以及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概無在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的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11,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第12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已或在本章程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26條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或就該等文件作出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如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有關文件應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 16. 備查文件

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限期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羅兵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羅兵咸同意書；
- (e) 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王勇先生於2012年2月24日簽署的財務支持書，據此王勇先生承諾於認沽期權契據有效期內，其將（其中包括）應西王投資的要求，協助西王投資取得所需資本，使西王投資可履行其於認沽期權契據下的付款責任；

- (g) 西王投資於2012年2月24日簽署的承諾，據此西王投資承諾於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前30天，其將把有關款額存入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銀行賬戶（由本公司操作），以履行認沽期權契據的付款責任；及
- (h) 通函。

## 17. 其他事項

- (a)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董事會的公司秘書為林惠蓮女士。林女士於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林女士自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西王特鋼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5年經驗。林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西王工業園。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 可轉換優先股條款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面值**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面值為0.10港元。

**(b) 發行價**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價為1.18港元。

**(c) 轉換年期及程序**

- (i) 可轉換優先股的年期將為自發行相關可轉換優先股之日（「**發行日期**」）起計。
- (ii) 於可轉換優先股有效期間，按照下述轉換限制，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下述轉換價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新股份（部分轉換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2,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或屆時於聯交所或董事會認為乃股份上市或買賣主要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iii)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倘由於發行有關新股份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得於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新股份。
- (iv) 轉換權可於填妥擬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股票背面的轉換通知（「**轉換通知**」），連同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的所有權的該等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轉換成為有效之日（「**轉換日期**」），即過戶登記處接獲轉換通知起計不少於五(5)天但不多於十(10)天，惟倘任何轉換日期為星期六、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的其他日期，則有關轉換日期應為隨後並非公眾假日的日期。轉換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v) 可轉換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及合理釐定的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條文所規限)。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倘轉換將(i)觸發行使轉換權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收購責任；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90)天或董事會合理認為合適及必要的該等較長期間。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相反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將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
- (vi) 本公司須於轉換後二十八(28)天屆滿前寄發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股票。
- (vii) 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股份有權收取按於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及自成一類。
- (viii)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x) 倘在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只可向股份持有人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因隨後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有關安排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的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擁有足夠溢利或儲備。



- (x) 倘在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有關持有人)獲提呈一項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獲賦予超過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十四(14)天內向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的書面通知。
- (xi) 倘在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仍可轉換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知同日或稍後盡快向全體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顯示存在本條文的通知)，而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透過於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於本公司舉行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之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屆時，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完整營業日，向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d) 轉換價**

- (i) 初步轉換價為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價，即每股1.18港元。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9港元計算，人民幣等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0.96元。
- (ii)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 (iii) 轉換價可能因若干指定事件(「**調整事件**」)的發生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將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其他證券的供股或按低於現有市價進行的發行，致使倘可轉換優先股其後獲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倘其於緊接該調整事件前已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原應已於緊隨該項調整事件後擁有的相同總值股份。

- (iv) 倘因上文第(iii)分段所載一項或以上調整事件或情況，本公司或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決定須調整轉換價，則本公司或該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待董事會決定認為合適及在本公司自費下)可尋求認可投資銀行或專業會計師(作為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定：(1)在考慮該情況後如何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如有)乃為公平合理，並能恰當地產生認可投資銀行或專業會計師(視乎情況而定)真誠認為可反映調整條文用意的結果；及(2)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及該調整一經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概不得作出調整，令轉換價被調低，以致當轉換時股份會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如需對轉換價作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v) 為免生疑問，股份拆細(i)並不涉及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及(ii)並不涉及任何股份市價調整，故不會對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價造成任何影響，惟須視乎就釐定轉換價調整(如有)所委任的任何專業人士是否作出任何相反決定。

**(e) 優先分派**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自發行日期起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人民幣0.01元的價格收取優先分派，並於每年年底前以港元等值支付。每次優先分派屬累計性質。優先分派任何欠款及應計但未付的優先分派須於持有人自願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予以消除。

**(f) 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任何不支付優先分派並不計息。倘董事會選擇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付款，則本公司將不會(i)就任何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派付或(ii)以任何代價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除非於相同時間董事會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任何原定於派付有關股息、分派或作出其他派付或有關進行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發生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日期派付的任何遞延或不支付優先分派。

**(g) 股息**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亦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優先分派，以及與股份持有人同等的股息，基準為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股份數目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h) 進一步參與**

除可轉換優先股的條款明確載列的有關權利外，可轉換優先股概無權享有本公司的溢利或資產。

**(i)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本公司清盤的股東大會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外）或於會上投票。

**(j) 資本退還**

可轉換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k) 權利變更**

按照適用法例，在未經大多數股份持有人事先同意及當時代表尚未轉換可轉換優先股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另行同意之前，本公司不得變更、修訂或廢止或允許或促使變更、修訂或廢止可轉換優先股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l) 本公司的限制**

只要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仍未轉換，本公司應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的未發行股份以待當時尚未轉換的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實施悉數轉換。

**(m) 文件**

倘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仍未轉換，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有關文件的同時，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寄發一份副本以供參考。

**(n) 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及本附錄規定的轉換及轉讓限制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可轉換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o) 優先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文據予新股份持有人，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或其他文據。

**(p) 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q) 轉讓**

可轉換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r) 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s) 主要股東的轉換及轉讓限制**

(i) 主要股東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包銷商身份轉換、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獲配發的可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後從合資格股東購入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及

(ii) 主要股東不得以公開發售的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包銷商身份轉換、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獲配發的可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其後從合資格股東購入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並不得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按下文另有獲准者除外：

開始期間

主要股東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或包銷商身份獲配發可轉換優先股／根據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附有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獲准轉讓／出售／處置的最高百分比

發行日期後滿一年之日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如有)股份數目25%

發行日期後滿兩年之日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如有)股份數目50%
發行日期後滿三年之日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如有)股份數目75%
發行日期後滿四年之日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及(如有)股份數目 100%

- (iii) 於上述限制期間，倘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因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主要股東)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發生導致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攤薄的任何其他事件(主要股東出售股份除外)而降至低於55%，為補足主要股東所持股份股權至約55%，上述轉換限制將不適用(「補足豁免」)，而轉換仍受下文公眾持股量規定(定義見下文)所規限，倘轉換將導致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進行轉換。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第(i)及(ii)分段的上述出售限制仍適用於補足豁免下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t) 轉換限制**

除上文分段所載對主要股東施加的轉換限制外，除非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將導致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否則不會對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施加轉換限制。

**(u) 認沽期權的權利**

- (i) 認沽期權只適用於初步認購方(不包括主要股東)根據保證配額初步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但不適用於根據額外申請認購的額外可轉換優先股及不適用於其後透過轉讓或其他方式收購的可轉換優先股。每名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認購方擁有向主要股東出售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認沽日期」)，以認購價減去本公司於此兩年期內已付的所有優先股分派出售根據保證配額認購的可

轉換優先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根據額外申請獲配發的任何額外可轉換優先股或其後轉讓予該等初步認購方或以其他方式由該等初步認購方收購的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行使認沽期權的初步認購方有權享有就所宣派或記錄日期在認沽日期或之前的可轉換優先股相關的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 (ii) 主要股東受認沽期權契據所約束,認沽期權契據於2012年1月27日由主要股東(作為授予人)簽立,據此主要股東向初步認購方授予不可轉讓的記名認沽期權。

## 向菲律賓居民的人士的通知

本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向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及登記。因此，本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在菲律賓發行、傳閱或派發，而可轉換優先股亦不得向菲律賓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銷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邀請，惟按照及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c)條豁免的情況除外，據此可根據該豁免及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的任何其他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可轉換優先股。

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c)條的規定，公開發售項下的可轉換優先股獲豁免登記。公開發售乃合資格列作一項豁免交易，毋須就此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確認，故並無取得該確認。本章程提呈發售或出售的證券並無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的任何提呈發售或出售均須遵守守則的登記規定，除非該提呈發售或出售合資格列作一項豁免交易。